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股份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概述

2022年4月27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朝阳投资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朝阳投资在第二期减持计划中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796,700股，占总股本的20.45%。

近日，公司收到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承诺股份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朝阳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朝阳投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减持事宜做如下自愿承诺：

自本出具告知函之日起的3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朝阳投资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朝阳投资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自告知函签署之日起对朝阳投资具有约束力，若朝阳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朝阳投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朝阳投资本次提出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认可，该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朝阳投资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的承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诺股份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